

第一章 人 事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998 年 7 月前,县人事局和劳动局分设。1998 年 7 月机构改革,人事局和劳动局合并为人事劳动局,设人事股、劳动股、县编办以及保险局和就业局两个二级局。2001 年 12 月机构改革,人事劳动局增加社会保障职能,部门更名为稻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办公室、人事股、劳动股和就业服务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县医保中心三个二级机构,挂县编办和劳动监察大队牌子。

二、职能

贯彻执行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规划、结构调整和综合管理。管理全县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 and 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培育、指导、发展和规范人才市场,负责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定原则和措施。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退休退职和异地安置干部工作。管理全县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管理劳动职业介绍、指导劳动就业培训。负责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研究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草案,统一管理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及各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县委、政府的科级工作机构设置和县以下各级党政群机关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指导、协调县属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第二节 公务员过渡与干部管理

一、公务员过渡

按照国家、省、州关于行政机关现有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的规定以及甘孜州推行公务员制度的实施步骤。1998 年 10 月,稻城县对行政机关中具有国家正式干部身份的 329 名非工勤人员开展过渡考试。其中,政府系列部门 198 人,区乡政府 131 人,根据考试结果,人事部门按照《稻城县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意见》规定,登记办理过渡手续。

二、人事管理

(一) 干部结构

表 7-1

稻城县部分年份干部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机关	事业	企业	女干部	少数民族	党员	大专学历	30 岁以下
1991	767	387	41	247	534	218	85	389
1998	881	316	40	301	533	173	117	588
2001	325	530	38	306	545	183	126	601
2005	510	579	28	262	398	143	268	417

注:表中内容数据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二) 安置录用

1991~2005 年,全县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504 人(其中,委培、定向 35 人);吸收录用干部 95 人;公开考试招收 46 人(其中,公检法司部门 4 人,其他行政机关 25 人,事业单位 17 人);工转干 36 人(其中转聘干 9 人);招聘 35 人;聘转干 71 人;面向社会招聘公办教师 4 人,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 27 人;从企业优秀厂长、经理中录用干部 3 人。其中,2002 年组织乡镇国家公务员考试录取 15 人,选聘 31 人;2003~2005 年录用国家公务员 45 人。

15 年间,因工作需要和家庭困难、夫妻长期分居、年老以及身体不适或不宜在稻城工作等原因,调出县外 36 人次。同时接收外地调入 53 人次。

(三) 工资与津贴管理

1991~1993 年,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符合固定浮动工资条件的 749 名在职职工办理第二次固定浮动,月增资 19 349 元;为 277 位离退休人员办理第二次固定浮动,月增资 6391.84 元。1993 年,全县 1023 人纳入国家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其中,行政机关 553 人(县处级正职 6 人、县处级副职 20 人、区科级正职 83 人、区科级副职 140 人、科员及以下 215 人);事业人员 470 名(副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50 人、初级及以下职称 280 人);另有工勤人员 188 人。

1994~1999 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全县行政机关 482 人提高基础工资,人平月增资 20 元;晋升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6 次 598 人,人平月增 54.34 元;事业单位 5 次 1572 人,人平月增资 77.65 元;离退休人员 6 次 1178 人,人平月增资 48.86 元。审批办理民族地区工作补贴 4 次 253 人,人平月增资 13 元;办理提高警衔津贴 4 次 75 人,人平月增资 66.5 元;办理中专(高中)以下学历 71 人的转正定级工资;确定调动人员工资 52 人;审批新增遗属补贴 95 户 277 人,人平月增补助 59.4 元;为 18 名聘用干部确定工资;办理每年 45 个单位的工资基金手册;审批科技津贴 294 人;办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挂钩 157 人。其中,副高级 2 人,中级 42 人,助理级 113 人;兑现 107 名技能考核考试合格技术工人增资,人平月增 46 元。

2000 年 10 月起,对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1233 人执行补充保留补贴,月增资 67 815 元,人平 55 元;艰苦边远地区类区补贴月增资 55 484 元,人平 45 元。2001 年 1 月起,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1302 人进行调标,月增资 128 247 元,人平 98.5 元;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月增资 386 670 元,人平 297 元。是年 10 月起,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1307 人进行调标,月增资 105 599 元,人平 81 元。2003 年 10 月,对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1248 人进行调标,月增资 84 240 元,人平 67.5 元。

2002~2005 年,对全县行政机关 1120 人次晋升职务工资 4 次,人平月增资 28 元;260 人次晋

升级别工资 4 次,人平月增资 34 元;事业单位 4 次 1312 人次,人平月增资 30 元;离退休人员 4 次 780 人次,人平月增资 21 元;审批办理民族地区工作补贴 5 次 350 人次,人平月增资 17 元;办理警衔津贴 3 次 22 人,人平月增资 127 元;办理 104 人的转正定级工资,确定调动人员工资 52 人;审批新增遗属补贴 27 户 34 人,人平月增 179 元;为 4 名聘用干部确定工资;审批技术津贴 410 人次;办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挂钩 339 人次(其中,副高级 6 人,中级 108 人,助理级及以下 225 人);兑现 87 名技术人员工资,人平月增资 25 元。

2004 年 12 月,为全县 1775 名在职、离退休干部职工进行燃料补贴调整,人平月增资 112.7 元。2005 年 8 月,完成全县 1883 名在职、离退休人员的津贴清理和上报工作。

(四) 职称评聘

1. 考核

1994 年,县人事局对 137 名干部的文化程度、籍贯、参工时间、政治面貌等进行普查。1993 ~ 2005 年,先后 12 次对 836 人次技术工人实行岗位培训考核(其中,高级工 22 人,中级工 256 人,初级工 69 人),颁发理论业务技术证书 147 本;根据干部职工工作总结,兼顾平时表现和工作实绩,完成对 854 名干部、145 名工人的年度考核(其中,评优 128 人,称职 726 人,合格 47 人)。2000 年后,组织外语报名考试 15 人,取得合格证 2 人;组织开展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 76 人。

2. 评定

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稻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政策研究、聘任选拔等工作。15 年间全县共评各类技术职称 60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81 人(副高级 6 人,中级 108 人,管理人员 7 人,初级职称 225 人,工人 123 人。

2005 年 10 月,根据甘职改办通[2005]47 号和甘人职[2005]25 号文件精神,全县所有事业单位实行结构比例管理,实行评聘公开,同年取得中级职称的 43 人中,聘任 28 人,占参聘人员总数的 65%,结束了评定多少,聘任多少的历史。是年底,推行事业改革,完成对所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签订,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实行竞聘上岗。同时对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坚持工作的 69 人办理离岗待退手续。

第三节 编制管理与机构改革

一、编制管理

1991 ~ 1993 年,对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的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内设机构数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和核实,据此开展以定员、定岗、定责为主要内容的“三定”工作。针对事业单位具体情况、任务和规模大小等重新核定事业编制数 690 个,颁发事业法人证书 61 本,非法人事业单位证书 11 本。1995 ~ 1999 年,对 72 个事业单位的编制数、人员、法人代表、业务范围等进行年检,换证 95 本(其中法人代表变更的部门 32 个)。

二、机构改革

1997 年,按照州委、州政府批准的《稻城县党政群机构改革方案》,对各单位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编制情况进行调查,据此拟定《稻城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并对 26 个行政部门“三定”方案进行审核。改革后,全县机构数由 40 个精减为 30 个,核定县级机关各部门行政编制 310 个,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41 个,工委、乡镇行政编制 250 个,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8 个。核定单列管理